



經濟部工業局

DIGI⁺Talent

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
大學校院研習生選送及研習輔導

110 年度申請須知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工業局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
日期：110 年 1 月

目錄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一、 說明 | 1 |
| 二、 研習期間 | 1 |
| 三、 申請資格 | 1 |
| 四、 申請方式 | 2 |
| 五、 研習生甄選作業 | 3 |
| 六、 配合事項 | 4 |
| (一) 學校單位 | 4 |
| (二) 研習生 | 4 |
| 七、 研習終止作業 | 5 |
| 八、 計畫辦公室聯絡窗口 | 5 |
| 九、 計畫時程 | 6 |
| 附件一、大專校院學生申請之參考資料 | 7 |
| 附件二、研習終止申請表 | 8 |
| 附件三、大學二十七學門及相關學類一覽表 | 9 |

一、說明

DIGI+ 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，重點培育未來數位經濟及五加二產業跨域人才，為協助本計畫研習生擴展職場視野，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，引導學生深入職場觀察，培養正確之工作態度及職業價值觀，並及早規劃職涯發展藍圖。110 年將持續推動跨域數位人才培育。重點研習領域(以下簡稱研習領域)包括：

- (一) 人工智慧：如機器學習、深度學習、影像辨識、語意分析等。
- (二) 資料科學：如資料處理、資料分析、資料視覺化、網路爬蟲等。
- (三) 智慧聯網：如 5G、物聯網、雲端運算、聯網通訊技術、資訊安全等。
- (四) 智慧內容：如擴增實境、虛擬實境、3D 設計、UI/UX 設計等。
- (五) 數位行銷：如電子商務、跨境電商、網路行銷、社群行銷、FinTech 等。

二、研習期間

實務研習期程：自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(一) 學校資格

教育部核定之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學校院(以下簡稱大學校院)得推薦大三(含)以上及碩士在學生申請本計畫。

(二) 研習生資格

1. 應具備中華民國國籍。
2.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(110 年 9 月後)就讀於我國大學校院不限科系，為：
 - 四年制大學、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三年級(含)以上在學生，但不包含在職專班學生。
 - 二年制大學、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一年級(含)以上在學生，但不

包含在職專班學生。

—大學、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碩士一年級(含)以上在學生，但不包含在職專班學生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各校有意參加本計畫之學生，自行上傳相關履歷資料至報名系統 (https://www.digitalent.org.tw/digiplus_reg)，完成本計畫指定先修課程，並於申請送出時檢附完課證明。(網路學院網址：<https://academy.digitalent.org.tw/>，課程預計於4月1日開放)
- (二) 由學校統一窗口確認最終推薦名單及採認學分之機制。
- (三) 曾入選為106至109年本計畫研習生並取得結訓證書者得再次申請(以實務研習單位本期核定員額20%為限)，但以未曾參與本計畫之學生優先。

五、研習生甄選作業

| 甄選流程 | 流程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<p>1.學生自行上傳履歷</p> | <p>1. 有意參加本計畫之學生，於 110 年 5 月 3 日中午 12:00 前自行上傳相關履歷資料與先修課程完課證明。</p> |
| <p>2.各校確認推薦學生名單</p> | <p>2. 由學校統一窗口確認最終推薦名單，於 110 年 5 月 7 日前送出。</p> |
| <p>3.完成面試媒合甄選邀請</p> | <p>3. 110 年 5 月 13 日前由實務研習單位依據履歷媒合作業，邀請符合專題需求之學生參加面試媒合甄選活動。</p> |
| <p>4.面試媒合甄選作業</p> | <p>4. 計畫辦公室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前協助實務研習單位及研習生完成面試媒合甄選活動。</p> |
| <p>5.實務研習單位提交研習生錄取名單</p> | <p>5. 於 110 年 6 月 4 日前由實務研習單位提交錄取研習生名單(得保留若干備取名單)。</p> |
| <p>6.研習生完成確認報到之實務研習單位</p> | <p>6. 110 年 6 月 8 日前由研習生完成確認報到之實務研習單位</p> |
| <p>7.公告研習生錄取名單</p> | <p>7. 110 年 6 月底前公告，並由計畫辦公室通知大學校院研習生錄取名單。</p> |

※以上為暫定時程，屆時將依實際情況調整。

六、配合事項

(一) 學校單位

1. 建議大學校院授與本計畫錄取研習生相對等之學分，並以願意採認學分之學校為優先。
2. 進行校內甄選作業並推薦大三(含)以上及碩士在學生申請。

(二) 研習生

1. 實務專題研習：

- (1) 須參加並完成本計畫必修課程至少 1 門(8/31 前，不列入研習時數)及任一領域課程模組(11/30 前)。
- (2) 參與實務研習單位之研習規劃(包含課程訓練至少 60 小時與專題研習等)，累計不得低於 240 小時(以每月總時數不得低於 40 小時為原則)。
- (3) 須參與並完成實務研習單位規劃之實務專題。
- (4) 須配合計畫辦公室及實務研習單位管理與考評制度，如出缺勤時數、課程訓練、實務專題等表現，並填寫滿意度問卷。
- (5) 須配合計畫辦公室辦理之期末成果發表活動，展示實務研習專題成果作品與影片。
- (6) 繳交本年度實務專題成果報告與研習心得。

2. 研習津貼：

本計畫錄取之研習生自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(共 6 個月整)，給付每人每月研習津貼，學士級研習生研習津貼為每月新臺幣 5,000 元，碩士級研習生研習津貼為每月新臺幣 8,000 元(勞健保費自付額由研習津貼內扣除)。

3. 追蹤調查：

須配合本計畫執行結訓研習生追蹤調查作業至少二年，且須告知就業公司、職稱與薪資等資訊。

七、研習終止作業

- (一) 研習生得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並提出相關證明(例如：診斷書等資料)，向實務研習單位申請停止研習。
- (二) 研習生有以下情形將予以研習終止：
 1. 個人報名及履歷資料填寫不實者，須繳回已請領研習津貼並不得再申請本計畫。
 2. 因研習生適應不佳，由實務研習單位向本計畫提出研習終止申請並核准者。
 3. 若研習生無法配合計畫或實務研習單位規劃之研習內容(例如：出席時數未達三分之二或多次無故缺席研習課程等)，可由實務研習單位向本計畫提出研習終止申請並核准者。
- (三) 呈上述情形者，統一由實務研習單位於研習生研習終止日七個工作天前提交「研習終止申請表」(格式如附件二)，向計畫辦公室提出研習終止申請，並由計畫辦公室審核與確認。
- (四) 若已逾實務研習期程二分之一申請研習終止者，下期不得再申請本計畫。

八、計畫辦公室聯絡窗口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工業局

執行單位：DIGI⁺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辦公室

計畫辦公室聯絡人：楊小姐

客服諮詢電話：0800-035822 轉 2

Email：digitalent@itri.org.tw

計畫網站：www.digitalent.org.tw

計畫粉絲專頁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digiplusalent/>

九、計畫時程

| 作業項目 | 預計時程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辦理大學校院計畫申請說明會 | 110年4月15日前 |
| 有意申請之學生上傳履歷資料 | 110年5月3日中午12:00前 |
| 各校確認推薦研習生名單 | 110年5月7日前 |
| 實務研習單位進行研習生面試甄選邀請 | 110年5月13日前 |
| 實務研習單位與研習生面試媒合作業 | 110年5月31日前 |
| 實務研習單位提交研習生錄取名單 | 110年6月4日前 |
| 研習生完成確認報到之實務研習單位 | 110年6月8日前 |
| 公告研習生錄取名單 | 110年6月底前 |
| 實務專題研習期間 | 11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|
| 跨域數位人才必修課程 | 110年7月~8月 |
| 實務研習單位期中訪視 | 110年11月15日前 |
| 期末專題發表會 | 110年12月20日前 |

※以上為暫定時程，屆時將依實際情況調整。

附件一、大專校院學生申請之參考資料

110 年「DIGI+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」 大專校院學生申請履歷資料

| ※基本資料(必填)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姓名 | | 性別 | | 出生年月日 (yyyy/MM/dd) | |
| 身份證字號 | | 手機 | | 註冊 E-mail (學校 E-mail) | |
| 常用 E-mail | | | 通訊地址 | | |
| ※學歷資料(必填) | | | | | |
| 就讀學校 | | | 科系名稱 | | |
| 科系領域 | | | 就讀年級 | | |
| 指導老師 | | | 語言能力 | | |
| 參與動機與期望 | | | | | |
| 自傳 | | | | | |
| ※本計畫申請資料(必填) | | | | | |
| 參與領域 (至多三項) | | | 期望研習地點 (至多三項) | | |
| ※資格審核佐證資料(必填) | | | ※能力證明資料(選填) | | |
| 1. 學生證圖檔 2. 本計畫先修課程之完課證明 | | | 1. 學校歷年成績單 2. E-portfolio 學習履歷(競賽、得獎記錄、作品、實習或相關工作經驗等) 3. MOOCs 修課證明 4. 跨域數位能力證照 5. 推薦函 6. 其他 | | |

註：本表格僅提供有意願申請之學生履歷準備之參考，正式報名請至計畫網站申請並上傳資料。

附件二、研習終止申請表

110 年度「DIGI+Talent 跨域數位經濟人才加速躍升計畫」
研習終止申請表

實務研習單位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| | | |
|----------|--|----------|--|
| 原申請通過員額數 | | 原申請通過總經費 | |
| 異動後員額數 | | 異動後總經費 | |
| 差異說明 | | | |

※研習生資料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|--|
| 姓名 | | 研習領域 | |
| 就讀學校 | | 碩/學士 | |
| 研習起始日 | | 研習終止日 | |
| 研習津貼 已請領期間 | | 研習津貼 已請領金額 | |
| 終止理由 | | | |

實務研習單位簽核欄

| | | |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
| 研習生 | 業師 | 研習單位主管/窗口 | 計畫主持人 |
| 日期： | 日期： | 日期： | 日期： |

計畫辦公室簽核欄

| | | |
|-----|------|-------|
| 承辦人 | 單位主管 | 計畫主持人 |
| 日期： | 日期： | 日期： |

附件三、大學二十七學門及相關學類一覽表

| 學門 | 相關學類 |
|--------------|---|
| 教育學門 | 教育學；幼兒師資教育；普通科目學科教學；專業科目學科教學；其他教育學 |
| 藝術學門 | 視聽技術及媒體製作；時尚、室內設計及工業設計；美術；手工藝；音樂及表演藝術；其他藝術 |
| 人文學門 | 宗教；歷史及考古學；哲學；其他人文 |
| 語文學門 | 外國語文學；本國語文學；其他語文 |
|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| 經濟學；政治學及相關；心理學；社會學及相關；其他社會及行為科學 |
| 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學門 | 新聞學及傳播相關；圖書館、資訊及檔案研究；其他新聞學及圖書資訊 |
| 商業及管理學門 | 會計及稅務；金融、銀行業及保險；管理及行政；國際貿易、市場行銷及廣告；批發及零售；其他商業及管理 |
| 法律學門 | 法律；其他法律 |
| 生命科學學門 | 生物學；生物化學及相關；其他生命科學 |
| 環境學門 | 環境科學；自然環境及野生動物；其他環境 |
| 物理、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 | 化學；地球科學；物理；其他物理、化學及地球科學 |
| 數學及統計學門 | 數學；統計；其他數學及統計 |
| 資訊通訊科技學門 | 電腦運用；資料庫、網路設計及管理；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；其他資訊通訊科技 |
| 工程及工程業學門 | 化學工程及製程；環境保護科技；電力及能源；電機與電子工程；機械工程；機動車輛、船舶及飛機；其他工程及工程業 |
| 製造及加工學門 | 食品科學；紡織品；採礦及提煉 |
| 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 | 建築學及城鎮規劃；營建及土木工程；其他建築及營建工程 |
| 農業學門 | 農作物及畜牧生產；園藝；其他農業 |
| 林業學門 | 林業 |
| 漁業學門 | 漁業 |
| 獸醫學門 | 獸醫 |
| 醫藥衛生學門 | 牙醫；醫學；護理及助產；醫學技術及檢驗；治療及 |

| 學門 | 相關學類 |
|-------------|--|
| | 復健；藥學；傳統醫學、輔助醫學及治療；其他醫藥衛生 |
| 社會福利學門 | 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；兒童及青少年照顧服務；社會工作；其他社會福利 |
| 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 | 家政服務；美髮美容服務；旅館及餐飲；運動；旅遊觀光及休閒；其他餐旅及民生服務 |
| 衛生及職業衛生服務學門 | 職業衛生及安全 |
| 安全服務學門 | 警政 |
| 運輸服務學門 | 運輸服務；其他運輸服務 |
| 其他學門 | 其他(不屬於上述分類) |